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佑楨

電話：05-5522410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55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46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E29799_1_09094210089.pdf、110YE29799_2_09094210089.pdf、110YE29799_3_09094210089.jp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電子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



1100005121

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(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本屆不設教案主題，參賽作品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育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請協助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